**2017年北京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招考协议**

协议编号： 生源地：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项 目** |  |
| **科 类** |  | **等级证书号** |  |
| **省级测试等级** |  | **高考考生号****（14位）** |  |
| **毕业学校**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考生身份证号** |  | **监护人身份证号** |  |
| **其他联系****方 式** |  | **电子邮箱** |  |
| **拟报专业（体育教育、法学、教育学）** | **1.** | **2.** |
| **权利义务****考生或其监护人签字即表明：**1. 考生承诺2017年高考以第一志愿的第一顺序学校报考我校（个别省份为提前批，对单独设立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志愿批省份的考生须在该批次填报）。

2.考生承诺在考入我校后，服从高水平运动队的安排，进校后保证在运动队服务满8个学期，参加训练和比赛，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违纪者按北京师范大学违纪处分办法执行。3.考生承诺考入我校后，积极进取，认真学习，遵守纪律。**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北京师范大学体育与运动学院盖章，负责人签字之后即表明**：该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相应分数线时，即予录取。**其他条款：**1.考生在签订本协议时未满18周岁的，必须有其监护人在此协议上签字，否则本协议无效。2.如果考生的高水平运动员资格没有获得其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的认定（没有设置认定的省份除外），导致不能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3.由于考生填报志愿不妥，造成档案在我校录取调档前被其他学校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考生的专业分配参照高考录取工作有关规定处理。4.考生优惠政策，均按本招考协议相关条款办理。考生不得有超出协议以外其他不合理要求。5.因考生原因，如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时填错考生类别、对考生信息做不真实陈述等，虽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但未被我校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6.考生考入我校后，可通过参加高水平运动队训练免修部分公共课程及专业选修学分。 第一页  |
| **高考优惠政策：** 根据教育部有关政策，在考察考生的专业水平后，我校同意按照如下政策办理**考生2017年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在考生生源所在地当年高考同科类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65%即予录取。****特别说明：**对于二本线，在上海市、浙江省，以及其他合并本科录取批次的省份，按照相关省份确定的相应最低录取控制线执行。 |
|  |
|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考生毕业学校意见： （公章）年 月 日 |
| 监护人签名：年 月 日 |
| 北师大招生办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北师大体育与运动学院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 注：此协议一式三份，考生、考生所在中学及北京师范大学各执一份。此协议在考生或考生家长签字并北师大招办、体育与运动学院签字盖章后生效。考生所在学校作为第三方，执一份协议，监督双方履行情况，并证明考生所填项目属实。如有需要可将所执协议放入考生档案备考。该表中“省级测试等级”，部分考生所在省市不设高水平运动员测试的可不填。表中科类填写“文科”、“理科”等。拟报专业请慎重填写，将作为录取专业依据。第二页 本协议共两页。 |